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4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4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2016年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也合理科学。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对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保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60.8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02.54 万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663.36 万元，扣除应付股利 1,506 万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157.36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澳洲 Yolarno 相关股权的购买及增资事项，需要约 1.4 亿澳币(6.4 亿人民币)资金需求。为顺利推进该项工作，完成资产交割，支付相关股权价款，公司 201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已经结束，根据相关规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编制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